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高科”、“公司”）于2010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全文披露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0201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02016号），公司对以上披露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更新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更新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补充披露公司2010年和2011年上半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五、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公司”）2010年和2011年上半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与“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补充披露公司2010年和2011年上半年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数据，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相应补充、调整和修订重组报告书其他部分披露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更新公司股本结构情况至2010年12月31日，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二、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四）股本结构”。

三、补充披露辽宁东磁（集团）有限公司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二、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四、更新东港公司主要借款情况至2011年6月30日，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3、主要负债情况”。

五、更新东港公司员工人数和构成情况至2010年12月31日，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六、补充披露东港公司评估合理性说明，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资本评估情况/（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4、资产基础法各项资产

评估方法及评估增值原因”。

七、补充披露东港公司部分资产权属瑕疵和作为抵押物资产对资产价值的影响说明，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资本评估情况/（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八、补充披露东港公司的盈利模式，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三）经营模式/4、盈利模式”。

九、更新东港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据至2010年12月31日，补充披露东港公司产销量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十、补充披露了东港公司2010年度原材料供应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五）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十一、补充披露东港公司最新取得的房屋建筑物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九）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十二、更新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至2010年12月31日，详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十三、根据公司2010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备考财务数据，修订对重组前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详见“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十四、补充披露东港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说明，详见“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二、对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2、结合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

十五、补充披露公司对收购资金的筹措和保障措施，详见“第九节 风险因素/一、本次交易的交易风险/（二）收购资金安排风险”。

十六、补充披露公司分两次购买东港公司全部股权可能存在的风险，详见“第九节 风险因素/一、本次交易的交易风险/（三）分两次购买东港公司全部股权可能存在的风险”。

十七、补充披露东港公司 2011 年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预测数增长的合理性，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四）标的公司 2011 年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十八、补充披露公司2010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十九、更新相关各方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详见“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四、相关各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二十、补充披露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的措施，详见“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五、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防范内幕交易措施的说明”。

二十一、补充披露公司对东港公司的整合计划和措施，详见“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八、公司对东港公司在业务和管理方面的整合计划”和“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九、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实现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和产业整合的措施”。

二十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解决东港公司资金不足问题的措施，详见“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十、本次交易完成后解决标的公司资金不足问题的措施”。

二十三、补充披露对东港公司财务数据合理性的分析，详见“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十一、关于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合理性的分析”。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6日